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4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經市內介聘後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
- 二、旨揭市內介聘作業訂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義興國小辦理，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10年5月12日下午1時30分前，持「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報到暨教評會審查通知單」、「身分證」、「教師證」及「學歷證件」等正本前往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 三、為使參加介聘教師即早準備審查資料，倘各校尚有其他需求者，請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至表單（<https://forms.gle/xAicrgwVaAtfLS7q9>）進行填報（無則免報），後續將於是日下午4時前公告各校填報之市內介



聘審查需求彙整表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teacher.tyc.edu.tw/>)。

四、本案係提前彙整各校其他需求之服務，為免介聘學校日後仍有其他審查資料之需要，務請介聘教師當日自行與介聘學校聯繫相關事項為宜；「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報到暨教評會審查通知單」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teacher.tyc.edu.tw/>)「法規與表件」專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竹圍國中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